

學 生 國 學 叢 書

史

劉虎如選註

通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敘文

今試執一人而問之曰：『何物爲史？』彼或能對而真且確也。乃繼而問之：『何爲而有史？』則將有不能實對者矣。若再進問之：『史果何以成？』則能答者殊鮮。於是乎史學尙矣。中國之有史，既久且繁，而所謂史學則絕少。有之其創始於史通乎。史通爲唐人劉知幾作，書凡二十卷，共五十二篇，除所闕篇，凡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字。全書偏點自是不少；然體例嚴整，立論確切，能發前人所未發，則亦不可多得。徐堅言：『爲史氏者宜置此座右。』信不誣也。茲將作者之生平，作者之本意，作者之主張，全書之概要，各篇之主旨，次列於後，讀者由此進觀其內容，庶無隔閡之患矣。

作者之生平

劉子玄名知幾，唐徐州彭城（今江蘇銅山縣）人，生於高

宗龍朔元年（民國前一二五一年）十二歲時，其父藏授以古文尙書，每苦其辭艱瑣，學業無所進，以至屢遭捶撻。及聞父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輒廢書而聽，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父奇其意，授以左氏，所講雖未能深解，而大義略舉。次又讀史記、漢書、三國志；因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年十七，自漢中興以降，迄乎皇家實錄，窺覽略周年才弱冠，擢進士第，旋調獲嘉主簿，自是公私借書，得以恣情披閱，一代之史及雜記小書，莫不鑽研穿鑿，書其利害。武后證聖初，詔九品以上陳得失，子玄上書直言，后嘉之，然不能用也。長安二年（民國前一二一〇年），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職。中宗卽位，除著作郎，擢太子率更令，兼修史如故。值天子西還，子玄自乞留東都，三年，或言子玄身爲史臣，而私自著述，遂驛召至京，領史事，遷祕書監。時宰相韋巨源、紀處訥、楊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皆領監修。子玄病長官多意尙不一，而至忠又數責論次無功，乃奏求罷去，且上書至忠。

等言五不可其大意一爲古史成於一手近世例取多員遂致觀望相延曠時廢日二爲史館聚書漢懸公令近須史臣自採能無闕略稽時三爲古時良史秉直公朝近制禁防人皆畏縮四爲古人作史得自主張近則例設監修無從下筆五爲旣設監局宜定科指訖無配派廢職誰咎全文見忤時篇其後累遷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閣學士皇太子將釋奠國學有司具儀『從臣著衣冠乘馬』子玄議『古大夫以上皆乘車以馬爲駢服魏晉以牛駕車……且冠履唯可配車故博帶褒衣革履高冠是車中服鞬而登跣而鞍非唯不師於古亦自取驚流俗馬逸人顛受嗤行路』太子從之著爲定令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條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註請存王弼學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說奏與諸儒質辯博士司馬貞等共黜其言會其子覲爲太樂令抵罪子玄請於執政玄宗怒貶安州別駕卒年六十一時開元九年（民國前一一九一年）也其後帝召河南府就其家寫史通讀之稱善追

贈工部尙書，謚曰文。

子玄領國史且三十年，著作甚富。長安中（武后十八年），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吳競等奉詔撰唐書八十卷。神龍元年（民國前一
二〇七年），又與堅、競等同修則天實錄三十卷。當修武后實錄時，子玄有所改
正，武三思等不從，子玄歎其志之不遂，乃著史通。景龍四年（民國前一二〇二
年），全書告成。此外又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堯後；彭城
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按據明審議者稱其博，嘗曰：
『吾若得封，必以居巢紹司徒後邑。』後果封居巢縣子。

作者之本意 子玄之作史通也，其意蓋有三焉：歷年所學，心得殊多，筆之
簡編，以傳來業。如自敍篇中有云：『自小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之襟腑，
非由染習。故始在總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
立紀。當時聞者共責以爲童子何知，而敢輕議前哲，於是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其

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爲非。其有暗合於古人者，蓋不可勝紀。始知流俗之士難與之言，凡有異同，蓄諸方寸。」此其一也。對於古史，或有不滿，骨鲠在喉，吐之爲快。如疑古所云：『古文載事，其詞簡約，推者難詳，缺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聾瞽。今故評其疑事，以著於篇。又如漢書五行志錯誤云：『班氏著志，抵牾者多，在於五行，蕪累尤甚。』今輒條其錯繆，定爲四科：一曰引書失宜，二曰敍事乖理，三曰釋災多濫，四曰古學不精。』至於暗惑篇則所論尤爲深切：『夫人識有不燭，神有不明，則真僞莫分，邪正靡別。』夫史傳敍事，亦多如此，其有道理難憑，欺誣可見，如古來學者，莫覺其非，蓋往往有焉。今聊舉一二，加以駁難。』此其二也。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如長安中奉詔修唐史，中宗卽位，又勅撰則天實錄，嘗欲行其舊議，而尼於同作及監修，只得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故其於自敍篇有云：『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鬱抑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

沒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志。』本篇又云：『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此其三也。由此而作者之本意已可見其一斑。人或有因其作疑古惑經諸篇而加以貶辭者，殊不知子玄本意，正在指摘古人之紕繆，而使後來者有所遵循耳。

作者之主張 作者之本意，既如上述，至於其主張何似，紬繹本書，可見者凡十有二端：

(1) 表志之外更立一書 載言篇云：『愚謂凡爲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若人主之制冊誥令，羣臣之章表移檄，收之紀傳，悉入書部，題爲制冊章表書，以類區別。他皆放此。』

(2) 表除年表而外可以無存 表歷篇云：『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諸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又列國年表或可存焉。何者？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羣雄錯峙，各自年世。若申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

時盡見』

(3) 天文藝文二志可去另立都邑氏族方物三志 書中之論天文曰：『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又論藝文曰：『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至於其主張『凡爲國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於輿服之上』者，蓋因『京邑翼翼，四方是則』一也；『好約者所以安人，窮奢者由其敗國』此則『其惡可以譖世，其善可以勸後』二也；『宮闈制度，朝廷軌儀，前王所爲，後王取則』三也。其主張『爲國史者，宜各撰方物志，列於食貨之首』者，蓋因『觀之者藉以擅其博聞，學之者亦得騁其多識』也。至其主張『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者，蓋因『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也。

(4) 題目之可去 如題目篇云：『竊以周易六爻，義存象內，春秋萬

國事具傳中，讀者研尋，篇終自曉，何必開帙解帶，便令昭然滿目也。』

(5) 論贊之無謂 如論贊篇有云『其有本無其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徇筆端，苟衒文彩，嘉辭美句，寄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哉？』又『且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

(6) 編年紀傳不可偏廢 其要旨備詳二體篇中，如其論春秋，則曰：『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又如其論史記曰：『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

上列六端，乃子玄對於體例之主張。而以二體不偏廢，及論贊之無謂二者爲尤主要。蓋編年以總述之，紀傳以分載之，若網有綱，而史家之正用備矣。至於其不主張論贊之原因，蓋爲『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故重客觀之記述，而否主觀。

之批評也。

(7) 煩省不必拘泥 煩省篇曰：『夫論史之煩省者，但當要其事有妄載，苦於榛蕪，言有闕書，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

(8) 作史當求真實 採撰篇曰：『若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之徒，其所載或恢諧小辯，或神怪鬼物……雖取說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矣。』又曰：『郡國之記，譜牒之書，務欲矜其州里，誇其氏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明其真僞乎？』『故作者惡道聽途說之違理，街談巷議之損實。』又言語篇曰：『若事皆不謬，言必近真，庶幾可與古人同居，何止得其糟粕而已。』

(9) 史貴直書 辨職篇曰：『史之爲務，厥途有三焉。何則？彰善貶惡，不畏強禦；……此其上也。編次勒成，鬱爲不朽；……此其次也。高才博學，名重一時；……此其下也。』直書篇曰：『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惑經

篇曰：『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至其所謂直筆，蓋卽雜說下所云『不掩惡，不虛美』二語而已。

(10) 作史應用當代語言 語言篇曰：『時人出言，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梗概也。』又：『天長地久，風俗無恆，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

上列四端，乃子玄對史法之主張。推其總意，只在真實。至其論煩省，直書，言語亦不過求真實之手段耳。

(11) 史之目的在申勸誡 直書篇曰：『史之爲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

(12) 史材當以五志三科爲依歸 書事篇曰：『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敍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於

是以此三科，參諸五志，則史氏所載，庶幾無闕。』

上列二端，卽子玄對於目的及史料之主張也。由此十二端而歸納之，則子玄之歷史觀念已可概見。蓋其所謂史，乃採編年紀傳二體，依五典三科取材，而用當時言語實錄直書，以申勸誠而樹風聲者也。

全書之概要 史通全書共五十二篇，除體統、紀繆、弛張三篇已亡外，尙存四十九篇。計關於研究法者共三十四篇，其中論原委者三篇，論體例者十七篇，論考證者十三篇，論方法者一篇。關於編纂法者共十三篇，其中論方法者九篇，論才能者二篇，論內容者三篇。此外尙有自敍一篇，則只言本書之旨趣而已。茲特列表於次，以清眉目：

原委——六家，史官建置，古今正史。

體例——二體，載言，本紀，世家，列傳，表，歷，書，志，論贊，序例，題目，斷限，編次，稱謂，

載文，補注，序傳，雜述。

研究法 考證——因習，邑里，鑒識，探賾，疑古，惑經，申左，雜說，上中下三篇，漢書，五行志。

錯誤，五行志雜駁，暗惑。

方法——點煩。

史通
自敍

方法——言語，浮詞，敍事，直書，曲筆，摹擬，書事，人物，忤時。

編纂法 才能——覈才，辨職。

內容——採撰，品藻，煩省。

各篇之主旨 全書概觀，已見前表。茲更將各篇主旨臚列於後，觀者雖不能瀏覽全書，然其大較亦可於此窺見一斑矣。

(一) 內篇

篇名主

六家

尚書記言，春秋記事，左傳編年，國語國別，史記通古漢書斷代。

二體

編年自邱明傳春秋，紀傳自史遷作史記，二者互有短長，不可偏廢。

載言

乃就列傳而言；蓋事狀方銓，長篇忽至，若相如傳之有封禪書，賈誼傳之附過秦論，文氣隔闊，事實糾纏。故主張另立一書。

本紀

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其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

世家

史記，陳志晉書，魏書等皆有不妥。
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故假以他稱，名爲世家。其爲義，蓋開國承家，世代相續之意。史記有不當處，漢書頗能釐革其非，通史亦能折中規矩。

列傳

傳者，列事也。錄人臣之行狀。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史漢以下，多有得失。

表歷

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曆，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列國年表或可存焉。

書志

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事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惟天文、藝文二志可去，宜加都邑、民族、方物三志。

論贊

論者，所以辯疑惑，釋凝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邱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於斯。史論之煩，萌於史記：有本無疑義，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徇筆端，苟衒文彩。

序例

序者，所以敍作者之意也。故每篇有序，敷暢厥義。至於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史無例，則是非莫準。惟序貴簡質，例貴嚴明。

題目

題目有二義：一謂全書統名，一謂篇帙諸名。名以定體，爲實之賓，苟失其途，有乖至理。至於篇帙之名，則以爲可以不題。

斷限

書之立約，其來尙矣。尼父之定虞書，以舜爲始；邱明之傳魯史，以隱爲先。此皆正其疆里，開其首端。因有沿革，遂相交互。自漢書以下，範圍不清。

編次

尚書記言，春秋紀事，以日月爲遠。近年世爲前後，至馬遷始錯綜成篇，區分類聚。班固則統體不一，名目相違。自茲以降，代多得失。

稱謂

名之折中，君子所急。夫子修春秋，定褒貶之大體；馬遷撰史記，已眞僞莫分。自後則更訛謬相因，輕重莫等矣。

採撰

左傳史漢所採，多當代雅言，事無邪僻。中世作者，其流日煩，事多失實。故作者惡道聽途說之違理，街談巷議之失實。

載文

文之將史，其流一焉。洎夫中葉，文體以詭妄爲本，以淫麗爲宗。魏晉以下，則訛謬雷同，有虛設厚顏，假手自戾，一概五失。故主張以撥浮華，採貞實爲本。

補注

大抵撰史加注者，或因人成事，或自我作故。記錄無限，規檢不存。難以成一家之格言，千載之楷則。

傳稱因俗易貴隨時，况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貿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船以求劍也。

邑里
昔五經諸子廣書人物，雖氏族可驗，而邑里難詳。至馬遷史記，凡有列傳，先述本居，弛張併省，隨時而載。晉氏以後，爲人立傳，其地皆取舊號，欲求實錄難矣。

言語
工爲史者，不選事而書，故言無美惡，盡傳於後。若事皆不謬，言必近真，庶幾可與古人同居。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

浮詞
古之記事也，分布旣疎，錯綜逾密。今之記事也，或隔卷異篇，遽相矛盾，或速行接句，頓成乖角。且又好發蕪音，不求讜理，言之反覆，觀者惑焉。

敍事
史之美者，敍事爲先。尋其冗句，摘其煩詞，是尙簡也；略小存大，舉重明輕，是用晦也；立言或輕事雕彩，或體兼賦頌，文非文，史非史，是妄飾也。

品藻
申藻鏡，別流品，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朋，上智中庸等差有敍。則懲惡勸善，永肅將來，激濁揚清，鬱爲不朽。